系 所 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別	
所組代碼			514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工、理、農、電資、電機、管理學院與化工研究課題之相關科系的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資料		審查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系名次證明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如有輔系或雙主修本系敬請註明)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73名至第117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化學工程系2館(鄭江樓北棟)N203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考試資訊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系網頁之公告或招生連結,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72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研究生修課相關規定請見: https://che.ntu.edu.tw/che/masteranddoctor.html
	放_榜	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電話	(02)33663001~4
	網	址	https://www.che.ntu.edu.tw